

##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按照水利部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1044000.00元）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 一、项目总体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国家的一项工作部署。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确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主要指标之一。2016年10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水资源〔2016〕379号），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主要目标。开展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新形势下农业节水发展的需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进行区域科学配置和制定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的基础数据，为水资源分配，水权交易等提供依据。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正式纳入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三条红线”四项指标之一，水利部要求各省对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持续的跟踪量测、计算和分析，形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析报告上报水利部，并对各省的测算分析工作进行考核。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号）最新规定，广东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16年起实行了《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粤办函〔2016〕89号），全面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已成为我省实施水资源管理和促进节水灌溉发展一项重要的考核和

评价指标。为加强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用水效率管理，为广东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推进全省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坚实支撑和可靠保障。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办农水〔2015〕196号）文件精神，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计划用水、灌溉节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节水型社会，2021年度广东省水利厅将持续开展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2021年度是“十四五”规划开局的重要一年，也是乡村振兴的发力之年。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是在全面总结前期测算分析情况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为顺利推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量、计算和分析工作，真实反映本省不同规模、不同类型样点灌区用水情况，合理评价当地节水潜力与节水灌溉发展成效，努力实现预期目标。

## 二、工作任务

中标人负责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方案的制定（修订），负责全省测算过程的技术指导、培训，样点灌区现场抽查督导，收集全省及各样点灌区的资料，负责全省系数测算汇总分析、网络系统上报数据审核、年度全省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的编制等。具体如下：

（一）制定/修订全省年度测算分析工作方案，选取年度样点灌区。

根据水利部有关测算分析要求以及上年度工作情况，制定或适时修订全省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和计划。在摸清全省灌区总体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灌区的规模、灌溉水源类型、工程设施状况、管理水平、作物种植结构、灌区地形地貌等因素，在全省的大中小型中按照《技术指导细则》要求选取和调整年度样点灌区，征求各市县水务局的意见后，最终确定样点灌区。样点灌区应按照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和稳定性等原则选取。

（二）对全省样点灌区年度数据网络系统填报进行复核。

根据水利部制作的《农业用水量与灌溉用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简称《管理系统》）要求，对全省大、中、小的基本信息进行输入并按所选样点灌区进行分配至各县（区）、市。对年度填报的灌区信息，包括地理位置、水源工程、

干支斗农渠道长度及衬砌情况、农作物种植品种及面积、土壤、气候、降雨、毛用水量、净用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值等逐一进行复核，提出反馈意见。

（三）对全省样点灌区系数测算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组织全省大、中、小型灌区技术人员及县、区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数测算工作要求、灌区量水技术、典型田块选择要求、《指导细则》内容、灌区用水量及系统填报要求、其它容易出现的问题和成果报送、年度考核等。

（四）对全省样点灌区系数测算过程现场指导。

编制以灌区为单元的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手册。在测算过程中，分批次或分片（粤东、西、北、珠三角片区）到全省样点灌区现场进行实地指导，解答测算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指导、沟通、交流。收集相关系数测算工作开展资料（年底考核要求上传测算过程照片、数据等）。2021年度对全省各样点灌区进行1-2次的现场指导和复核。

（五）测算初步成果交流、复核会议。

根据初步测算成果，集中或分片区分批对测算初步成果进行逐一复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要求并纠正，对录入系统数据进行反馈和完善。

（六）全年对录入系统数据及时复核、反馈工作。

全年整个测算过程中，及时对各样点灌区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修改和反馈，及时回答各个样点灌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测算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向上级部门反馈。按照灌溉水利用系数考核细则，对全省各地市数据填报、修改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七）配合做好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受旱情况分析。

探索利用降雨量、遥感资料、墒情资料等数据，对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旱情进行监测分析。

（八）资料复核、分析，编写总结报告

根据各样点灌区测算数据，进行全省数据分析、计算，编写总结报告。参与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及时上报省级成果报告给水利部，根据水利部专家提出的意见再修改完善。

### 三、成果要求

（一）成果

(1)编制完成 2021 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

(2) 指导复核完成农业用水量与灌溉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

(3) 配合对全省各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考核赋分

(4) 对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旱情进行监测分析

(二) 图表要求

2021 年度广东省样点灌区基本信息表

2021 年度广东省灌区统计信息调查表

2021 年度广东省净灌溉用水总量分析表

2021 年度全省不同规模类型样点灌区毛灌溉用水量

2021 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样点灌区分布图

由省水利厅组织各相关处室及编制单位人员参加，邀请专家进行年度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和验收。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多次修改，符合要求后将修改稿报水利部审查。

2022 年 2 月底前，经水利部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中标人进行修改，符合要求后及时上报水利部最终稿。

#### **四、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明确提供详细实施技术大纲，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制定工作技术路线。

(二) 中标方有义务随时向业主解释所有系数测算工作过程、成果内容。

####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采用一次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中标人需提供与上述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二)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支付申请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